

## 5.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 5.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中共兰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（单位名称）的中共兰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络安全事件监测、处置服务项目（分包）/169001JH034471（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、包号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<sup>8201028253531</sup>（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共兰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络安全事件监测、处置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甘肃国信安全信息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2.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86.9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国信安全信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7日

## 5.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 5.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中共兰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（单位名称）的中共兰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络安全事件监测、处置服务项目（二包）169001JH034-2（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、包号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共兰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络安全事件监测、处置服务项目（二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海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3人，营业收入为43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5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  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海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
日期：2023年9月7日